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6日
聲請人	楊信宗
案由	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4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0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5號楊信宗聲請案